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通知,获悉曹永贵先生因个人原因,将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曹永贵	是	59, 000, 000	2018年4月12日	2018年5月29日	深圳前海必 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	31. 98%
合 计	/	59, 000, 000	/	/	/	31. 98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曹永贵	是	59, 000, 000	2018年5月29日	2019年5月29日	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31. 98%	个人 融资

三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184, 472, 5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6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2, 943, 513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7%,占总股本的 32.3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